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3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聲威(林副局長麗玉代理) 記錄：朱玉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性別平等講座-「交通運輸與性別平等」：略

貳、討論事項

- 一、為本府「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計畫）」法規檢視審查作業，有關本局（含所屬機關）自行檢視主管自治規則 28 案及行政措施 35 案。

決議：

- （一）經各權管單位簡短報告所填主管法規檢視檢表，及委員提出修改建議如下：

- 1、各單位組織法規不應只有現有人數之男、女性別比例，而應有更細緻化分析，如主管人員、各官等之男女構成比例等。
- 2、各單位與使用人、運輸需求之法規應再就年齡層、性別等統計分析，俾作為檢視現所提供之服務、設施是否已滿足需求或檢討改善之參考。
- 3、有關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各委員會(含評審委員)之男女性別統計分析，應就府內、府外委員個別計算。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請于秘書麗菁確認本府規定後，依規定辦理。

- (二) 請各權管單位依上開建議修正自治規則，於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班前送本局法制于秘書麗菁彙整後，再送交本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書面審查。
- (三) 另各單位應定期推展性騷擾防治法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強化觀念及符規定。

二、本局 102-103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 (一) 為利辦理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及調查作業，請統計室編列 103 年度預算。
- (二) 於下次會議，請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就權管範圍提出可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之項目及擬具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方案，並請本局各督導單位彙整所屬機關資料後送本局人事室。
- (三) 所屬機關納入本專案小組，並請人事室重新簽報小組成員。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6 時 10 分)